

花蓮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花港港字第 1034102248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花港港字第 10441022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花港港字第 10641021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花港港字第 1094102073 號函修正

一、 作業區域：

- (一) 商港區域範圍內作業區域，區分為港內及港外區域。
- (二) 上述港外區域指東防波堤突堤燈杆正橫至西防波堤燈杆連線以外之水域。

二、 調派權責：

- (一) 港勤拖船，應任務需求安排適航之拖船及船員。
- (二) 監控中心應正確通報港勤拖船之船舶進出港作業時間。

三、 特殊情況於港外作業：

- (一) 由申請單位向「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派遣，不受「花蓮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及調派拖船馬力與艘數限制。
- (二) 港勤拖船於港外作業應以不影響港內船舶進出港作業為原則，如有不敷調派使用時，則由「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協調及調度支援使用。

四、 派遣原則：

- (一) 拖船應予分班依序出勤，以維持港口正常運轉。
- (二) 因應緊急特殊情況，監控中心得隨時連繫指派拖船臨時出勤作業。
- (三) 港外區域視天候及航行能力，於安全條件內提供服務。
- (四) 依據本港港區特性及安全需要，訂定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如附件)。

五、 航商申請船舶進出港需要拖船支援作業，除因連續性進出港作業之正常等候情況外，其有關申請、取消與更改預報時間之規定如下：

- (一) 正常上班時間內（7 時至 23 時），應於原預報時間一小時前，至港棧系

統或向監控中心申請改期。如逾申請時間 30 分鐘仍未能開始執行進出港、移泊作業者，監控中心應先行通知拖船取消原申請作業，並計半次拖船相關費用，並依序重新安排進出港作業。

- (二) 預報夜航船舶 (23 時至翌日 7 時)，其申請、取消或變更，截止時間為前一日 23 時，逾時不得變更。如有提前於其它夜航船舶之後接續進出港作業之需求者，可在其它夜航船舶作業時段內，向監控中心申請於該夜航船舶作業完畢後半小時內接續作業，變更以一次為限，且不受理延後作業之變更。如因可歸責於申請夜航船方之原因，致逾申請時間 30 分鐘且無法實際執行進出港作業時，改於當日早上 7 時以後依序安排進出港作業，並以半次計收拖船相關費用。

六、 一般作業規定：

- (一) 值勤及備勤拖船每日應保持通訊聯絡，以應任務派遣。
- (二) 值勤之拖船按輪流表所訂之時間交接，並開啟無線電話對講機向監控中心報到，交卸值勤之拖船俟監控中心回答後，關閉對講機解除任務，接替之拖船自報到時起。值勤期內密切保持聯繫接受任務管制。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內 港				
噸位 碼頭	1,000~4,999	5,000~9,999	10,000~14,999	備註
1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港勤船靠泊。
2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海關艇靠泊。
3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港勤船靠泊。
4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5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海巡艦艇靠泊。
6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海巡艦艇靠泊。
7	拖船乙艘			海巡艦艇靠泊。
8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亞一及亞二進港申派 2 艘拖船協助作業。
9	拖船乙艘			
10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11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12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11 及 13 號碼頭分別有船靠泊時，應申派二拖船協助作業。
13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14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15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16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

外 港							
噸位 碼頭	2,000~4,999	5,000~9,999	10,000~14,999	15,000~29,999	30,000~59,999	60,000 以上	備註
17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18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19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20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21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22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23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24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25	拖船乙艘	拖船乙艘	拖船二艘	拖船二艘	拖船三艘	拖船三艘	30,000 噸級 以上船舶如 為空船進出 港得酌減拖 船乙艘。
附 註	<p>一、因船機突生故障之船舶，其靠離碼頭及使用拖船擔任緊急救援任務時，拖船之調派不受本表之限制。</p> <p>二、拖駁船組靠泊外港碼頭時進港需使用乙艘拖船，出港則免用拖船，靠泊內港碼頭進出港均調派拖船作業。</p>						